

# 兩性差異心理學

朱敬先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人人文庫

特七六

# 兩性差異心理學

朱敬先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二章 能力的兩性差異·····       | 12  |
| 第一節 智力·····            | 12  |
| 第二節 運動技能·····          | 28  |
| 第三節 知覺歷程·····          | 30  |
| 第四節 語言機能·····          | 32  |
| 第五節 記憶·····            | 39  |
| 第六節 空間和機械性向·····       | 40  |
| 第七節 數字性向·····          | 46  |
| 第八節 藝術和音樂性向·····       | 49  |
| 第九節 分析推理能力·····        | 51  |
| 第十節 創造思考能力·····        | 54  |
| 第十一節 我國兩性綜合性向差異研究····· | 60  |
| 第三章 人格的兩性差異·····       | 87  |
| 第一節 興趣和態度·····         | 87  |
| 第二節 性行爲·····           | 110 |
| 第三節 情緒適應·····          | 112 |
| 第四節 攻擊性和支配慾·····       | 131 |
| 第五節 人格的男性化——女性化測驗····· | 139 |
| 第六節 兩性人格差異綜論·····      | 144 |
| 第四章 成就的兩性差異·····       | 164 |
| 第一節 成就測驗的兩性差異·····     | 164 |
| 第二節 職業成就的兩性差異·····     | 167 |

---

|                 |     |
|-----------------|-----|
| 第五章 結論.....     | 174 |
| 第一節 兩性差異綜論..... | 174 |
| 第二節 兩性差異原因..... | 176 |
| (一)生理因素.....    | 176 |
| (二)文化因素.....    | 179 |
| 參考資料.....       | 186 |
| (一) 中文.....     | 186 |
| (二) 英文.....     | 191 |

---

|                                                                          |     |
|--------------------------------------------------------------------------|-----|
| 表二十四：男女生在卡康二氏團體人格投射測驗之標準差比較。.....                                        | 105 |
| 表二十五：男女生在順從行為上的差異。.....                                                  | 106 |
| 表二十六：大學生在柏氏人格量表 (The Bernreuter Personality Inventory) 上的兩性差異。.....      | 120 |
| 表二十七：我國男女生在柏氏人格量表 (The Bernreuter Personality Inventory) 上的人格差異之比較。..... | 121 |
| 表二十八：台省大學男女生一般困擾之比較。...                                                  | 124 |
| 表二十九：台省大學男女生嚴重困擾之比較。...                                                  | 125 |
| 表三十：台省大學男女生一般困擾及嚴重困擾類別之等第比較。.....                                        | 127 |
| 表三十一：我國大學男女生適應性之比較。.....                                                 | 129 |
| 表三十二：我國中學男女生適應性之比較。.....                                                 | 130 |
| 表三十三：男女在 Terman-Miles M-F scale 上的分數。.....                               | 142 |
| 表三十四：我國男女生性格比較表。.....                                                    | 146 |
| 表三十五：美國男女生性格比較表。.....                                                    | 147 |

# 第一单元

〔助读范文〕

## 一、欢乐的帕米尔(节选)

阎 好 荣

还在孩提<sup>①</sup>时期，从小学地理老师那里，我第一次听到了帕米尔高原和慕士塔格山的名字，只知道她非常非常的远，非常非常的高，非常非常的神秘。后来，又知道在冰山脚下辽阔的高原上生活着强悍尚武<sup>②</sup>而又勤劳的柯尔克孜民族。再后来，翻开历史书籍，使我知道两千多年前“丝绸之路”就经过这里，千百年来，在这条高原山路上，曾是驼队相望于道，商贾<sup>③</sup>络绎不绝<sup>④</sup>，帕米尔高原越发在我的脑海里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雾，使我情牵意绕了。

### “红水”与“彩带”

时光流逝，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

我的夙愿<sup>⑤</sup>终于实现了。由于工作的需要，我获得了一登帕米尔高原的机会。

高原新城阿图什，是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首府。我问起“克孜勒苏”的含义，州上派给我的翻译和向导祝玛说：“克孜勒”在柯语中是红色的意思，“苏”就是水，柯族人民

道德的陶冶，養成溫馴的性格，以和睦家庭。」他的根據就是以爲女子無獨立存在的人格，她是爲男子而存在，爲男子而受教育。在此以前，社會之輕視女子，那更不必說了。

中國傳統之重男輕女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女孩子要溫和柔順，要克制自己，要三從是德，要聽天由命。幾千年來，中國的婦女便這樣默默地忍受着委屈，男女之不平等可說到了極點。

即使今日，二十世紀之八十年代裡，「男女平等」的口號已喊了將近一百年，「Lady First」已成了男子們的口頭禪，然而在世界各地，仍難找到真正男女平等的社會，許多人仍然認定了「女人天生能力比不上男人」，這種錯誤觀念，實在太根深蒂固了。

然而究竟男人與女人在天賦能力上是不是平等？他們之間的能力有沒有差異？有多少差異？本文將根據教育與心理學上之各項研究結果，加以討論。倘科學能打破這些舊的偏見，則對人類應造福不少。但我們不能控制科學，使其證明兩性間之平等或不平等。科學必須發現事實，科學家對社會所以有其價值，即在避免主觀的想法，而報告其所發現客觀的真理，不能強不知以爲知。

在沒有說明以科學方法研究兩性差異之前，我們應當知道研究兩性差異與研究個別差異不同，研究兩性差異有下列幾點應當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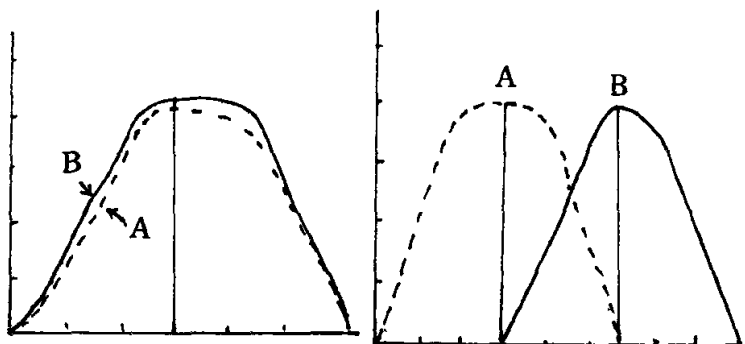
#### 一、差異的顯著性 (significance of a Difference)

所謂兩性差異，是指兩性的平均數而言，這種平均數在統計上如何才表示差異的顯著性？通常是求鑒

定比率 (Critical ratio, 以 CR 表示之, 用於大樣本分配), 或 t 率 (t ratio, 用於小樣本分配) 及其有關的 P 值 (P Value) 來決定的, 當 t 值或 CR 大於或等於 1.960 時,  $P \leq .05$ , 或者當 t 值或 CR 大於或等於 2.576 時,  $P \leq .01$ , 差異才算顯著, 如當  $P < .01$ , 就是取樣結果由於機誤的可能性不超過 1%, 差異才算顯著, 例如男孩平均優於女孩, 這種結論只有 1% 的機會可能是錯誤的, 否則, 所得到的差異, 即不能證明有任何的兩性差異存在。

## 二、重疊性 (Overlapping)

兩性差異在分佈上有很大的重疊性, 而且在任何心理特質上, 都有很大的個別差異, 這種個別差異, 總是大於兩性差異。我們在討論團體差異時, 主要是指平均數而言, 不是指那一個個體, 且須表明其分佈的重疊情形。若是常態分配的取樣, 則說明一個團體的受試者達到或超過另一團體的中數 (Median) 的百分比即可, 若一個團體有 50% 達到或超過另一團體的中數, 即為完全重疊 (Complete overlapping), 如圖一。若 A 團體有 50% 以上達到或超過 B 團體之中數, 則 A 比 B 優越, 若 A 團體有 50% 以下達到或超過 B 團體之中數, 則 A 比 B 低劣。此處須注意的是通常說明重疊性的是以一個團體的「中數」為標準, 而並非指最低分數, 故即使 A 團體達到或超過 B 團體中數的百分比為 0, A 團體中仍有某些個體與 B 團體中某些個體分數相同或甚至超過的, 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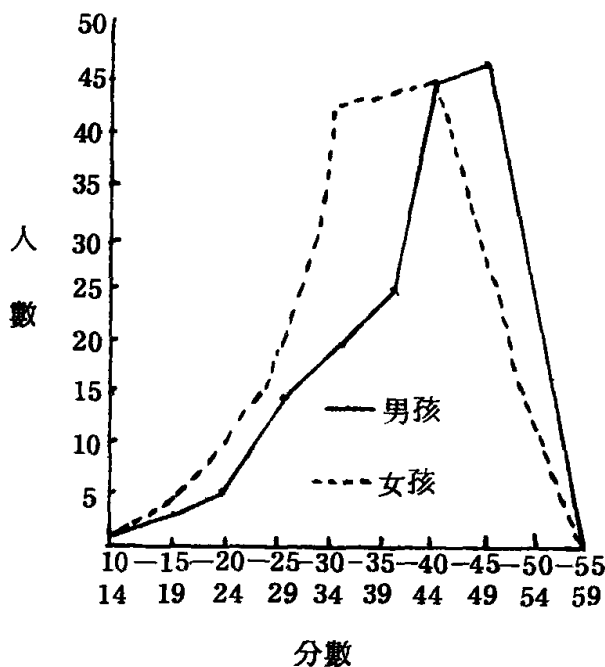
圖一：A團體有 50 %  
達到或超過 B 團  
體之中數

圖二：A團體之 0 % 達  
到或超過 B 團體  
之中數

圖三係小學三、四年級一八六個男孩與二〇六個女孩的算術理解測驗結果的分佈曲線，男孩的平均分數為 40.39，女孩為 35.81（.01 水準的顯著性），然其分佈曲線有重疊性，幾乎兩性分佈在相同的差距上，28 % 的女孩達到或超過男孩之中數。（註一）

### 三、取樣的因素（Selective F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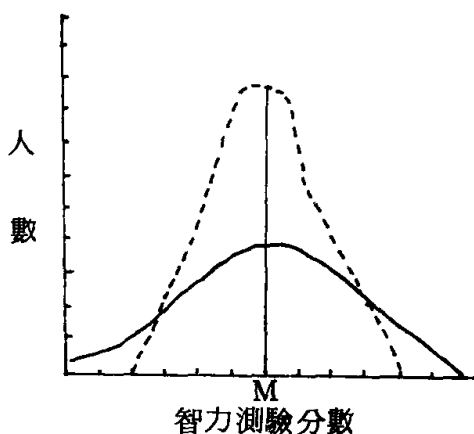
團體差異的比較，必須要有公平的取樣，能在教育程度及其他有關變數上公平的代表男女兩性，否則不能作比較。即使教育程度相同，如同以高中男女學生代表比較取樣，也不是十分公平的，因為許多女孩放學後都要幫忙做家事，可能影響其功課，並且有些女孩在國中畢業後即就業而不再升學，男孩則否，這可從高中男女學生的人數比率上看出。結果高中男生的取樣要比女生的取樣具有代表性。



圖三：男女孩在算術理解測驗結果之分佈圖

Havelock Ellis 等學者認為男女平均能力雖然相等，但男性間智力差距較大，這種兩性在能力上的可能差異，可由圖四看出。（註二）

根據圖四，則男性中之天才及心理缺陷者要比女性多，甚至認為在任何生理與心理的特質中都可適用此一假定。此一假定在本世紀初，頗受某些心理學家及大眾的贊同，甚至現在仍有人依此來討論兩性差異。



圖四：男女智力之假定分佈圖

一九二二年Hollingworth曾就紐約的一〇〇〇個臨床治療個案研究及一一四二個低能的個案研究，發現：(1)參加個案研究之男性平均比女性年輕，(2)參加個案研究之女性之IQ比男性低，可能因為女性低能而求治者比男性少，一個輕度低能的女孩可以依舊做家事，結婚而不必進特殊機構要求診治，一般家庭也容許低能的女孩留在家裡，男孩則否，在年輕時，即可能出外做事，在競爭中很容易顯出他們的低能，因此在特殊機構中以男性較多；然而有更多的低能的女性生活於特殊機構之外。（註三）此一研究可代表許多心理學家解釋上面Havelock Ellis所得結果的原因。

Baltimore 就公立學校中心理發展遲滯的兒童的特殊班級做類似的差異研究，結果登記這種特殊班級之男孩人數比女孩多三倍，同樣情形的女孩則大部仍留在正常班級中，可見由於不同的社會背景，造成男女兩性心理遲滯的不同標準（註四）。

同樣認為男性能力在右邊極端分配的人數較多，智力較高，亦是令人懷疑的，因為男性在事業上成就

的人數較多，可能是由於就業機會的不平等，以及其他文化因素對兩性成就的不同影響。有時選樣的因素也會影響測驗的兒童有較高的 I Q，斯丹福天才兒童研究（The Stanford Gifted child Study）的結果，就支持男性能力較優學說，因該測驗結果，天才男孩多於女孩，該測驗受試包括八五七個男孩和六七一個女孩，其中 I Q 達到或超過一七〇的兒童，男孩有四十七個，女孩有三十四個（註五）。相反的，在 Hollingworth 的個案研究中，I Q 超過一八〇的兒童，女孩有十六個，男孩有十五個（註六）。Witty 研究五十個 Kansas City 的天才兒童，其 I Q 達到或超過一四〇的，女孩為二十四個，男孩為二十六個（註七）。在斯丹福研究中的被試者，大部份是經過教師推荐的，而 Witty 的研究則是根據 Kansas City, Missouri 所有的「完全學校」（the entire school，包括整個義務教育年限的學校）三至八年級全體學生的智力團體測驗結果。Hollingworth 的研究是同時根據被試者之顯著成就和智力測驗的結果，因此在斯丹福研究中男孩人數較多，是受教師判斷時的「兩性刻板印象」（Sex stereotypes）的影響，可能 I Q 高的女孩常易被教師認為是個「好學生」（good pupil），而 I Q 同樣高的男孩則被判斷為「傑出」（brilliant）。

以上解釋，換言之，亦即選樣因素，可由「完全學校」的智力測驗中得到證明，該研究以二十二所市立學校三至八年級之全體兒童為測驗對象，在整個的分配上，高低兩端的百分比，男女孩並無很大的差異，

都是 7 %，（註八）。但根據庫爾門—安德遜的智力測驗（the Kuhlmann-Anderson Intelligence Test），將近有三十六個州的四萬五千個四至八年級的兒童作被試者，在較優的 10 % 中，女孩人數超過男孩，其比率為女二六七六比男一八五三，在分配最高的 2 % 中，女孩再度領先，其比率為一四六·三比一〇〇。在最低的 10 % 中，發現相反的趨勢，共有三〇〇九個男孩，而僅有一六一八個女孩（註九）。這可能因為多數的智力測驗所包含的大部份的文字內容，就像學校功課一樣，可能使女孩成績較優，而認為她們有較優的作業能力，然而據此項測驗，至少我們不能說男性能力較強，或 I Q 高的男孩人數較多。

四評定法與社會刻板印象（Ratings and Social stereotypes）

有時，問題不在被試，而在測量工具的應用，例如許多有關兩性人格特質的差異研究都是應用評定法。教師評定學生是根據人格特質與態度，在這種情形下，評定結果不受社會刻板印象以及評判者對被試者態度的影響，是不可能的。譬如，若教師期望女孩應比男孩更合作，則只要女孩稍有這種事實，即被評為很高的合作特質，至於社會傳統偏見則與兩性、種族、國籍、或社會階級等有關，若團體差異的比較是基於評定法，則很難解釋其結果。

五智力測驗與總分（Intelligence Tests and Global scores）

智力測驗不宜作男女兩性比較，因為有些智力測驗於編製時即在總分上排除兩性差異，如一九三七年

斯丹福—比奈量表 ( the 1937 Stanford-Binet revision ) ( 註一〇 )，凡通過的百分比表示很大兩性差異的項目，完全予以刪除，其餘的項目中，則女孩稍優的項目與男孩稍優的項目相抵消，因此，在一九三七年的斯丹福—比奈的標準取樣中，I Q並無顯著的兩性差異，而一般智力測驗的編製，亦都依據相同的程序，故在智力上，兩性差異很小或沒有差異。

另一問題是在團體比較中常採用「總分」，如性向的團體差異可從測驗的總分中獲得，其中男孩的數字性向較優，女孩的語言性向較優，而所謂普通智力的量表是從這兩方面來衡量的，因此，在總分上並無顯著的兩性差異。故在研究團體差異時，要說明特殊項目的結果，以及每一研究所用的特殊材料、程序、和其他條件等等，然後再作結論。

男女兩性，何者得到較高的 I Q，須視測驗的項目而定，若測驗不預先排除兩性差異，則一般以女孩成績較優，因智力測驗包括許多語文項目，對女孩有利。若測驗偏重記憶，則女孩成績更優，甚至，許多智力測驗就是學校成就的印證，則女孩也較優，尤以小學程度為然。據此則所謂較聰明的性別即含混不清故兩性差異是存在於各種特殊機能 ( Specific functions ) 中，由這些特殊機能而構成所謂「智力」。

由上所述，可見研究兩性差異比研究個別差異，在方法上有較多的困難，研究兩性差異必須顧及上述幾點，才能得到較正確的結論，才能作較公平的比較。

近年來，兩性差異的研究逐漸成爲心理學界關切的問題，這或許與美國的婦女解放運動（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及新女性主義運動（New Feminism Movement）有關，爲了澈底探究兩性心理特質的異同，及其成因與發展的眞象，「女人心理學」（Psychology of Women）已正式成爲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的第三十五分組（註一一），企圖對女性的本質作一客觀而動態的瞭解，以揭開兩性差異之謎。這在今日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裡，當有其深遠的意義。

本文首先就兩性在能力（包括智力與性向）、人格、與成就三方面差異的事實，作客觀的比較研究，然後分析並解釋這些兩性差異的原因，以爲結論。

## 本章附註

註 一：Anne Anastasi, Differential Psychology, individual and Group Differences in behavior, The MacMillian Co., N.Y., 1960, p.455.

註 二：同註一，P · 456

註 三：同註一，P · 457

註 四：同註一，P · 457

註 五：同註一，第十三章P·P·413 — 447

註 六：Hollingworth, Leta S., Children above 180IQ, Yonkers-on-Hudson, N.Y., World Book Co., 1942.

註 七：Witty, P.A., Genetic study of fifty gifted

children. 39th year book, Nat. Soc. Stud. Educ., 1940, Part II, p.p.401-409.

註 八：Rigg, M. G., The relative variability in intelligence of Boys and girls, J. genet. Psychol., 1940, p.p.211-214.

註 九：McGehee, W., A study of retarded childre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Peabody Coll. Conter. Educ., 1939, No.246.

註一〇：McNemar, Q., The revision of the Stanford-Binet Scale:an analysis of the standardization data.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42.

註一一：吳靜吉：性別差異和內外控取向對語文流暢性的影響。  
見政大學報第三十一期，民六十四年。

## 第二章 能力的兩性差異

( Sex Differences in Abilities )

許多教育學和心理學學者發現在能力方面有一致的兩性差異，這種差異可從智力與性向兩方面來說明，在性向方面又可分為運動技能、知覺歷程、語言機能、記憶、空間和機械的性向、數字性向、藝術和音樂性向、分析推理能力、創造思考能力等幾方面來解釋。

### 第一節 智力

( Intellectual Abilities )

當心理學家設計智力測驗以測量天賦智力時，即曾比較男女兒童的 I Q，心理學家對於兩性間的智力差異爭論，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為分配型態的差異，第二為平均智力的差異。首先研究男女智力分配者為 H. Ellis ( 1904 ) 在其「男人與女人」( Man and Woman ) 一書中，根據客觀的觀察，提出可變性中的兩性差異論 ( Sex Difference in Variability )，以為就平均數言，男女智力並無差異，但男性智力分配的範圍較女性為廣，亦即男性在智力兩極端部分的人數多於女性，女性則集中在智力分配的中間部分，其分配型態如圖四 ( 見第一章 )。Ellis 理論得到許多心理學家的贊同，如 E. L. Thorndike ( 1914 ) 與 L. W. Pressey ( 1918 ) 等，Pressey 測